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15/1996/6  
14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6年5月21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 审查优先主题

安排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议关于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各种国际合作机制，包括联合国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和发展引渡及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有关形式示范立法的各项实际建议

### 秘书长的说明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	1 - 4	2
一. 召开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行动 .....	5 - 16	3
二. 其他有关事项 .....	17 - 19	6
三.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20 - 25	7

\* E/CN.15/1996/1.

## 导言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2 号决议和 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19 号决议第二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国际刑法协会合作在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举办了一期为期一天的题为“引渡和国际合作：交流国家经验和在国家立法中执行引渡原则”的讲习班。讲习班在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A/CONF.169/8)基础上，审查了国家间建立引渡关系的各种方法，包括各国通过本国立法和双边、区域和多边协议支持的行政决定来执行引渡的情况。在讲习班期间，当讨论到可能的后续行动时，国际刑法协会主动提出作为东道主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赞助支持下于意大利锡拉库扎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设施内举办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查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国际合作机制的实际建议(A/CONF.169/16，第 273 和 286 段)。
2. 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题为“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援助：发展联合国示范文书”的第 2 号决议，促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在取得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查关于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各种国际合作机制，包括联合国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和发展引渡及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有关形式示范立法的各项实际建议。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还根据关于引渡的上述讲习班的讨论情况，对这个专家组的职权范围提出了建议(A/CONF.169/16,第 1 段)。
3.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关于执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决议和建议的第 1995/27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第一节中请秘书长利用已为此目的提供的预算外资金，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另外，经社理事会建议该专家组根据在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办的讲习班的讨论，在适当注意法治和保护人权的情况下，探索提高引渡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有关机制效率的方式方法，包括适当时采取下列之类的措施：**(a)**提供技术援助发展基于联合国各项示范条约及其他来源的双边和多边协定；**(b)** 草拟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示范立法或协定、现有示范条约的替代或补充性条款以及可能订立的多边示范文书的条款。经社理事会还建议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专家组会议召开情况的报告。
4. 本说明介绍秘书处为召开这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供

委员会审议的关于该专家组工作和关于执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 2 号决议及经社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的后续活动的建议。

### 一. 召开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行动

5. 国际刑法协会主动提出为召开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5/27 号决议第一节中也提到这一倡议。国际刑法协会会长/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所长在 1995 年 10 月 18 日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的一封信中重申了这一倡议, 提议专家组会议在意大利锡拉库扎该研究所设施内举行。

6. 为了响应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的要求,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 1995 年 12 月与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所长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研究所所长同时也代表国际刑法协会; 参加非正式协商的还有一些会员国的代表, 这些会员国在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和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都表示或显示出对此事项的强烈兴趣。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也参加了协商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欢迎有机会在这种时候讨论召开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实质性和组织程序上的要求和安排, 以便可以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7.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 2 号决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包括专家组的规模和构成及职权范围。另一有关的关键问题是确定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和国际刑法协会为召开专家组会议而拨出的资源是否足以确保会议的充分筹备和对会议的服务以及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与会。

8. 关于专家组的构成,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强调, 需要确保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专家提供援助, 解决他们的旅费和生活费用。以往的经验表明, 如果没有这种援助, 这类国家的与会往往受到极大限制, 在许多情况下甚至是不可能的。除需要遵守经社理事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实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要求之外, 专家组的工作将极大地受益于发展中国家和经

---

\* 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4 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级单位。

济转型期国家的广泛参与和经验。另外，如果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考虑得不到反映，那么专家组受托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将不可能充分照顾到所有有关的问题。

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还强调，在专家组会议期间需要提供至少三种语言（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同声传译。这将使专家们可以充分参与讨论和在讨论中发言，特别是考虑到这种讨论的技术特点和与引渡工作有关的问题。

10. 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所长表示，在规划专家组会议时将认真考虑这些问题。按照研究所举办会议或培训班的惯例，研究所的原本打算是负责发展中国家与会者的生活费用。因此商定，研究所和国际刑法协会将尽一切努力查明必要的资源，解决多达十名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专家的合理旅费和提供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口译。在协商会议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呼吁参加协商会议的各会员国通过自愿捐款协助筹办专家组会议和对会议提供服务并对其工作提供适当的后续支持。

11. 协商会议的所有与会者都愿意确保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将能促进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一节后续行动的后续行动。据强调，还需要按照会员国的愿望和五年一次的预防犯罪和犯罪待遇大会的新形式，保证保持和尽可能扩大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引渡问题讲习班的技术合作价值，有关重点应放在举办讲习班上，如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第 1993/32 号决议及第 1994/19 号决议第二节所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举行的协商会议得出结论认为，专家组的构成不应超过 25 人。这将足以确保所有区域的专家参加，而同时又有利于实质性讨论和信息及知识的交流，从而增加达成适当结论和建议的可能性，使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取得进展。专家组的有限规模还可使之有助于加强对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办的讲习班的后续行动的技术合作价值。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认为，专家组除其规定的职责外，还应考虑拟定一个引渡工作培训手册纲要，以用于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刑事司法人员举办的培训班。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所长曾指出，研究所愿意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合作承办这类培训班。

12. 在非正式协商会议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提请注意，经社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一节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 2 号决议反映了各会员国希望对整个国际合作文书和方式问题采取一种综合方法。但是，会议时间有

限的一个专家组显然难以就刑事事项所有国际合作形式涉及的广泛问题达成具体的建议。考虑到面临更加复杂和新形式的犯罪活动的国家不断迅速变化的需要，以上这个结论便有更加充分的根据。因此，一致认为，如果专家组把重点放在引渡问题上，那么收效将会更大，引渡本身就是一个广阔的主题。其他国际合作机制，如刑事事项互助和诉讼程序转移，将需要单另讨论。协商会议商定，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国际刑法协会和有关会员国将尽一切努力查明必要的资源，以便再接着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这些事项，并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一节达成适当的建议。

13. 与会者达成一致，认为执行经社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一节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 2 号决议的最实际的方法应是举行一次为期四天的专家组会议。头两天半时间将用于确定引渡实践中的共同问题，以及查明和提出改进引渡工作的方法，同时适当注意到法治和对人权的保护。这部分会议还将包括讨论如何起草关于引渡的示范立法或协议、《引渡示范条约》（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6 号决议，附件）的其他或补充条款，以及可能拟定的示范多边文书的条款。在随后的一天中，专家组将着重讨论培训和技术援助机制及教材，以改进引渡工作和执行专家组达成的建议。最后的半天将用于拟订和商定专家组的报告，这份报告将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起草，并将提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通过。

14. 大家一致认为，为了确保讨论重点集中，专家们将需要准备并向会议报告各国在引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如条约谈判、暂时逮捕程序、文献、证据标准、双重犯罪和特定罪行规则。这些报告将有助于推动对各区域国家在引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更加实质性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可有助于拟订如何加以改进的建议。

1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认为，特别是鉴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其他研究所在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积极参与筹办和召开讲习班，所以召开专家组会议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最好与这些研究所共同合作举办的活动之一。因此决定应继续让这些研究所参与，并根据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要求，由这些研究所提供关于其各自区域引渡事务专家的资料，以便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挑选人选。

16. 在非正式协商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提请注意，经社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一节建议，应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召开专家

组会议的报告。因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促请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和协商会议的其他参与者促成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之前召开专家组会议。在随后的讨论中，普遍认为，在现有的时间内不可能满足某些先决条件，从而无法确保优质成果供委员会审议。另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提出的某些问题，特别是关于提供必要资源以便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专家参与的问题，显然需加以进一步研究和澄清。澄清这些问题是挑选人选和发出邀请的先决条件。因此，鉴于需要召集高水平的专家组开会，这些专家的日程安排得很紧，需要充分提前通知，而且因为还有一些国际活动将会使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主办专家组会议的能力受到影响，所以最后认为，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之前召开专家组会议是不可行的。因此作出决定，应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之后召开专家组会议，如有可能应在 1996 年 7 月初，以便于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专家组会议报告。

## 二. 其他有关事项

17.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在其 1995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于曼谷举行的第四次世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作出的决定之一是，建立一个工作组，研究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引渡和司法互助问题，同时考虑到区域和国际一级其他方面的经验。该工作组的注意力重点是：(a) 审查本区域现有的双边引渡和互助安排；(b) 评估现有立法和规章的適切性，根据本区域各国正在出现的要求和国际刑法最近的发展，拟定更新的实际安排；(c) 考虑到联合国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各项规范、准则和示范条约，审查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起草一项引渡和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的可行性，以加强这一领域的工作，使之更富有成效。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请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实质性支持与合作，以使该工作组能够完成其任务。工作组将向第五次世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出报告，第五次大会定于 1996 年将近年底时举行。为协助工作组的工作，拟定了一份调查表征求关于引渡和开展互助的资料，并向本区域各国分发了调查表。

18. 在澳大利亚总检察长、加拿大司法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的宝贵帮助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编写了关于《引渡示范条约》和《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7 号决议，附件）的手册草稿。这些手册草稿已提交 1993 年 10 月

18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为促进采用示范条约而拟订实施法规的特设专家组会议和1994年9月5日至9日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共同筹办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牛津举行的英联邦秘书处司法互助会议征求意见。在采纳了这些活动的参加者提出的意见和世界各地许多国家政府和专家的宝贵意见之后，这两份手册最后定稿并刊载在《国际刑事政策评论》（第45期和第46期）上。<sup>1</sup>为协助各会员国采用和实行这两项示范条约而编写的手册在其每一条下都载有一项评注，并论述了为使有关规定生效而可能需要的立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获悉，一些会员国在双边和多边谈判中更多地依靠这些示范条约。这种依靠的另一个证明是有更多的会员国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就刑事事项的双边或多边合作提供咨询服务和其他实际援助。在这方面，不妨回顾一下，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准备其《刑事事项互助公约》时参照了这些示范条约，并在该公约拟定时获得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直接技术援助。

19. 提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为促进采用示范条约而拟订实施法规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5/1994/4/Add.1）中载有详细的建议，可作为拟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一节召开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很好的工作基础。该报告将提供给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 三.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将继续努力澄清上述问题，这是召开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一个先决条件。更加突出的一个问题仍然是可否得到预算外资源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专家与会以及为会议提供适当的服务。鉴于在非正式协商中已达成一致，商定专家组将着重讨论引渡问题，所以需要澄清的另一个问题是可否得到预算外资源召开另一个专家组会议讨论刑事事项互助和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以便充分遵照执行经社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一节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2号决议的规定。

21. 应通过突出强调和尽可能扩大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办的引渡和国际合作讲习班的技术合作价值来确保对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专家组可在这方面作出有益的贡献，拟定培训手册的提纲，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刑事司法人员培训班讨论和使用。这些培训手册可分成几种结构安排，供参与双边或多边条约谈判或负责适用这些条约的不同类别的刑事司法

人员或官员使用。这些手册可补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已经编写和出版的手册，构成一整套培训教材，包括协助执行立法的指南和范本。但是，编写培训手册和举办培训班将需要预算外资源。

22. 委员会似宜鼓励感兴趣的会员国作出自愿捐款，以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能够召开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和充分执行经社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一节，以及能够编写上述培训手册和举办关于改进引渡工作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其他形式的培训班。

23. 委员会还似宜根据(a)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办的引渡和国际合作讲习班上进行的讨论和(b)经社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一节，审查为促进采用示范条约而拟定实施法规的特设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24. 鉴于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一节规定的专家组的政府间特点，委员会似宜鼓励感兴趣的会员国提出专家人选名单，以便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完成最后挑选专家组成员的工作。

25.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引渡和司法互助工作组将要进行的工作和从亚洲和太平洋各国收到的关于这些事项的资料，将有助于专家组开展工作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收集和分发资料。委员会似宜鼓励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就此事项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密切合作。另外，委员会还似宜促进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在引渡和司法互助方面开展的活动与专家组的活动加以协调，通过鼓励彼此相互参加对方的会议可更好地实现这种协调。

#### 注

<sup>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2。